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31號

原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桓鼎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宏偉

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9萬4,5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8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楊湘雯